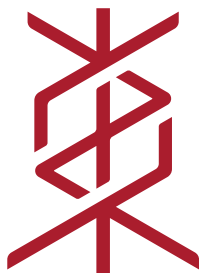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
 - (4) 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2601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5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9月2日(星期六)上午11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7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6
— 發行授權	6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 重選董事	7
— 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8
— 展示文件	15
— 將採取之行動	15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5
— 責任聲明	16
— 推薦意見	16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6
— 一般資料	16
— 其他事項	1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20
附錄三 —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2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5頁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9月4日，即為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本公司不時已採納及將予採納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2023年購股權計劃 — (2)可參與人士」所界定的涵義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2023年購股權計劃 — (2)可參與人士」所界定的涵義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2023年購股權計劃 — (2)可參與人士」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2023年購股權計劃 — (3)股份最高數目」所界定的涵義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段(經不時修訂)規定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服務提供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2023年購股權計劃 — (2)可參與人士」所界定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2023年購股權計劃 — (3)股份最高數目」所界定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已採納及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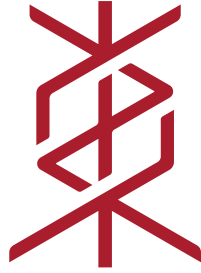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日圓」 指 日本官方貨幣日圓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用途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執行董事：

安藤湘桂先生
安藤惠理女士
葛文海先生
孫鴻月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2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林淑玲女士
秦治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日本主要營業地點：

日本
東京都
中央區
京橋3-7-5
Kyobashi-Square
2樓及3樓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
(4) 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有關(a)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建議重選董事；(c)建議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d)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發行授權

一項關於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發行授權是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合共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一項關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是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此外，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董事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額外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其於該大會重續)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a)條之規定，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及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b)條之規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委任或連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連任為董事之人士而言，應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已另行協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a)及120(b)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安藤惠理女士(「安藤女士」)及孫鴻月先生(「孫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職位，林淑玲女士(「林女士」)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彼等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提名政策、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淑玲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展現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觀點的能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信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其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董事會能有效及高效地運作及多元化發展。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安藤女士、孫先生及林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鑑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建議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最新變動及規定。

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3日採納2018年購股權計劃。除2018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其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0,000,000股。自採納2018年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4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該等購股權當中，有關4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生效但尚未行使。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資料：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結餘
葛文海先生，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4日至 2029年4月23日	0.80港元	5,000,000股
僱員	2023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4日至 2029年4月23日	0.80港元	43,000,000股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實行2018年購股權計劃，而於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2018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並在必要範圍內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獲有效行使。

除2018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條件

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要約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當中考慮到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達致成功而已經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服務提供者，而有關人士乃屬於以下一個或多個類別或可能符合以下資格標準：

- (i) 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代理、技術服務提供者及具有藝術品採購、研究、開發、生產及／或新市場或業務分部業務發展專長的其他代理或服務提供者。考慮此類別下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授出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

括)：(i)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ii)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及(iii)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按該等供應所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相關業務期間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評估；或

- (ii) 以持續經營基準或在單獨諮詢項目上與本集團合作的業務合作夥伴，以(其中包括)共同組織及舉辦拍賣會活動、展覽或其他特定項目或活動，推廣本集團的品牌。考慮此類別下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授出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b)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及(c)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按該等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建立及維持合作的開支、合約價值及相關業務期間該等業務產生的可交付成果的數量或種類(或與前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評估，

為或預期將來為產品或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或對本集團業務有其他重要意義的人士。該等人士可獲得股權激勵，以使該等人士的長遠利益與本集團一致。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亦會考慮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正式僱員的頻率相似：

- (i) 服務提供者過往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ii) 服務提供者的行業經驗；
- (iii) 服務提供者的委聘期限；及
- (iv)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基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按個案基準釐定的量化績效指標，參照(其中包括)研發、工程或技術貢獻、本集團所提供產品／服務的設計、開發、製造或分銷等指標，或將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者。

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有賴該等人士及實體所提供的優質服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建議服務提供者類別納入2023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理由如下：

- (a) 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並激勵彼等提高推動本集團業務的參與及投入程度，以及與本集團維持穩定的長期關係。通過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相關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將在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時與本集團利益相一致；
-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本公司與關連實體參與者一直維持緊密合作關係。雖然關連實體參與者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聘，但基於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的緊密團體合作關係，彼等仍然是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彼等可能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有關連的業務合作。因此，通過讓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給予彼等獎勵以表揚彼等的貢獻或未來貢獻十分重要；
- (c)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一直與獨立承辦商(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合作。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有賴該等人士、實體及供應商所提供的優質商品及服務。該等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緊密聯繫，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其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該等服務提供者透過就本集團業務活動的一系列專業技能及知識提供意見或諮詢，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由於該等服務提供者具備特定行業知識或專長，且通常對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及了解，彼等能夠就市場發展、市場趨勢及藝術品採購管理以及營銷等領域提供見解。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將服務提供者納入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認可及激勵該等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計劃上限及服務提供者上限

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因行使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以及其他股份計劃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亦建議在計劃授權上限內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因行使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以及其他股份計劃而可予發行的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項下最高股份數目為5,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1%。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授予導致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予大量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而承受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本集團業務使用服務提供者的程度、與服務提供者目前的付款及／或結算安排；(iv)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v)本公司預計大量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需要預留計劃上限的大部分用作授予僱員參與者。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因此屬適當及合理。此外，經考慮(i)除2023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及(ii)上文「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一段所披露挑選服務提供者的評估條件讓董事會可靈活地酌情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確保購股權授予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亦符合計劃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長期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歸屬期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相關歸屬期應不少於十二(12)個月。

在與向僱員參與者授予有關的下列各種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酌情縮短歸屬期：

1. 向新入職僱員參與者授予「提早終止」獎勵以取代彼等自前僱主離職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
3. 授予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4.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應在較早時間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方能授出的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計及倘無相關行政或合規要求情況下購股權／獎勵原應授出的時間；及
5.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相關酌情權可令本公司更加靈活地(i)適應特殊及合理的情況；及(ii)通過加速歸屬來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傑出者。聯交所亦認為該等情況是縮短諮詢總結所載歸屬期的合理理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允許在上述各情況下縮短歸屬期的酌情權屬適當，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2023年購股權計劃不會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的具體績效目標，亦不會規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追回或扣留任何薪酬的回撥機制。然而，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對購股權施加相關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規定相關回撥機制。

董事會函件

倘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可根據通用於全公司或附屬公司、分部、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域或個人關鍵表現指標評估有關績效目標，有關指標可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溢利、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評論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

倘實施回撥機制，董事會將於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購股權／獎勵持有人的角色、授出目的（例如作為嘉許該購股權／獎勵持有人過往所作貢獻或作為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實行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課稅規定等。

董事會相信，因應每次授予時的具體情況保留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此外，容許本公司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根據股份之市場價值按公平基準釐定的價格授出購股權，並按個別情況施加回撥機制及／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要約函件可能訂明的相關績效目標，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行使價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而金額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a)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b)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董事認為，有關基準有助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同時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的專屬權益。

一般事項

概無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指定任何特定承授人，亦無即時計劃授出購股權。

展示文件

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hk)刊登以作展示，2023年購股權計劃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查閱。

將採取之行動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重選董事；及
- (c) 建議終止2018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uo-auction.com.hk。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9月2日(星期六)上午11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以表決形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之各項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第77條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形式就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9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若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謹啟

2023年7月28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00,000,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按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香港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2023年3月31日，即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2年7月	0.730	0.700
2022年8月	0.790	0.660
2022年9月	0.770	0.670
2022年10月	0.770	0.750
2022年11月	0.720	0.610
2022年12月	0.770	0.485
2023年1月	0.720	0.540
2023年2月	0.810	0.760
2023年3月	0.800	0.770
2023年4月	0.770	0.760
2023年5月	0.760	0.710
2023年6月	0.730	0.720
2023年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50	0.60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基於下文所述安藤湘桂先生(「安藤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之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安藤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此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姓名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安藤先生	374,967,278股股份	75.00%	83.33%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即25%)。倘購回會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安藤惠理女士(又名馮慧瑾)，45歲

安藤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負責本集團的客戶管理、品牌推廣及營銷。彼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安藤女士擁有超過10年的拍賣業務營運和管理經驗。安藤女士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建立及管理客戶關係。彼於2011年12月升任TCA日本的董事會董事，其後一直主要負責進行營銷活動、監督及審閱拍品圖錄和媒體刊物，以及總體管理本集團舉辦的拍賣會。安藤女士加盟本集團前，於2000年至2005年期間在中國一家餐飲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彼於2000年7月於上海交通大學夜大學完成涉外秘書課程。安藤女士亦擔任TCA日本的董事。安藤女士為執行董事安藤湘桂先生之配偶。

安藤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3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新及延長一年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服務合約任期內，彼有權享有基本薪金(可於2020年4月1日後由董事酌情每年上調，該等增幅不得超過緊接有關上調前12個月的平均年薪的10%)及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應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或匯總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已與TCA日本訂立僱傭合約，年期始於2018年9月13日，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安藤女士與本公司及TCA日本訂立的僱傭合約，其總基本月薪為1.75百萬日圓。安藤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安藤女士被視為於安藤湘桂先生所持有的374,967,2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藤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孫鴻月先生，58歲

孫先生為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彼擁有超過30年的藝術品交易經驗及超過20年的拍賣經驗。孫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12月起擔任TCA日本的書畫部門總經理，當中負責鑑定拍賣會的藝術品、就藝術品拍賣拜訪委託人和接洽潛在委託人，以及向藝術品的潛在競投人和買家提供諮詢服務。

孫先生加盟本集團前，在1994年至2015年任職於拍賣公司北京翰海拍賣有限公司，累積了書畫、拍賣和藝術品貿易的經驗。在此之前，孫先生於1984年至1994年間任職北京市文物公司，主要負責藝術品徵集及銷售。彼為著名中國水墨書法專家秦公先生的徒弟，於1984年至1994年間在慶雲堂(從事中國書法銷售的北京名店)接受書畫鑑定及估值技巧培訓。1986年，孫先生在中國陝西省西安修畢中國國家文物局舉辦的文化古蹟鑑定及估值課程。自1989年至1991年，彼在北京大學一所附屬學院完成為期三年的博物館學課程。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3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新及延長一年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服務合約任期內，彼有權享有基本薪金1.2百萬日圓(可於2019年4月1日後由董事酌情每年上調，該等增幅不得超過緊接有關上調前12個月的平均年薪的10%)及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應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或匯

總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根據孫先生的服務合約，本集團將於日本為孫先生提供一間公寓作為員工宿舍，而孫先生將承擔該公寓的一半月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亦已與TCA日本訂立僱傭合約，年期始於2018年9月13日，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淑玲女士，56歲

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9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林女士於2012年1月起獲委任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匯中金」)(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7)的首席財務官。彼分別由2012年2月及2012年1月起直至2019年4月為普匯中金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由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為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0)的執行董事。林女士曾在私人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於1999年6月至2006年2月及於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間擔任副財務總裁及會計經理。彼亦曾於1993年5月至1999年4月於不同的國際核數師行任職。

林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8年9月1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新及延長一年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根據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之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一般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上述任何董事重選連任之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概述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2023年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此詞彙亦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絕對酌情邀請屬於下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僱員參與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以作為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
- (d) 任何人士(無論是自然人、法人實體或其他人)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利益，惟不包括(為免生疑問)(i)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ii)提供保證或被

要求以公正和客觀的方式提供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提供者」)，而有關人士乃屬於以下一個或多個類別或可能符合以下資格標準：

- (i) 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代理、技術服務提供者及具有藝術品採購、研究、開發、生產及／或新市場或業務分部業務發展專長的其他代理或服務提供者。考慮此類別下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授出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ii)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及(iii)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按該等供應所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相關業務期間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評估；或
- (ii) 以持續經營基準或在單獨諮詢項目上與本集團合作的業務合作夥伴，以(其中包括)共同組織及舉辦拍賣會活動、展覽或其他特定項目或活動，推廣本集團的品牌。考慮此類別下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授出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b)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及(c)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按該等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建立及維持合作的開支、合約價值及相關業務期間該等業務產生的可交付成果的數量或種類(或與前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評估；

為或預期將來為產品或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或對本集團業務有其他重要意義的人士。該等人士可獲得股權激勵，以使該等人士的長遠利益與本集團一致。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亦會考慮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正式僱員的頻率相似：

- (i) 服務提供者過往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ii) 服務提供者的行業經驗；
- (iii) 服務提供者的委聘期限；及

(iv)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基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按個案基準釐定的量化績效指標，參照(其中包括)研發、工程或技術貢獻、本集團所提供產品／服務的設計、開發、製造或分銷等指標，或將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者。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單憑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應被詮釋為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要約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按彼等所認為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釐定。

3. 股份最高數目

- (a) 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2023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倘授出該等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出本段所述上限，則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及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不得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 (b) 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之分項上限(於計劃授權上限下)(「**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10%。
- (c) 在第3(a)段所述者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3(d)段所述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惟須符合以下前提：
- (i) 在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而言，根據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ii) 在尋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的情況下：

(A) 自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或(視情況而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三年內：(1)在審議及批准關於該更新的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的規定，惟倘緊隨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時計劃授權上限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上限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本第3(c)(ii)(A)段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B) 自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或(視情況而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三年後，第3(c)(ii)(A)段項下的規定將不適用。

(d) 在第3(a)段所述者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3(c)段所述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如適用)3(c)段所述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獲股東批准之前釐定。就任何將被授予的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作出有關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4.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第5(b)段所述者的規限下，倘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該等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1%個別上限」)，有關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對於任何將被授予的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予該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為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須載列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在12個月內曾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在不影響上文第4段所述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或獎勵的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本段所述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的情況。
- (b) 如果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在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項下的規定。

- (c) 倘首次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需經股東批准，則授予任何承授人(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或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除非有關變動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 (d) 上文第5(b)段及第5(c)段所載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作出授予的規定不適用於合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的情況。

為尋求本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含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指(包括但不限於)將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股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該合資格參與者應為接納要約。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由要約日期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惟須符合提前終止的條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中作出說明，否則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概無要求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

7. 歸屬期

有關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短於接受要約之日起的12個月，前提是：

- (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身為董事或獲本公司具體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或
- (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並非董事或獲本公司具體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有權在以下特定情況下決定一個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控制之外的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
 - (c) 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有關情況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予以調整，以計及倘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之情況下購股權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使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8.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 (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致承授人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其獲授購股權之前無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不需要受下文8(c)所述的回撥機制所限制。
- (b) 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如果發生下文第8(c)段所述的任何回撥事件，則任何購股權在被行使前可能會被回撥或被延長歸屬期。

(c) 就任何與表現掛鈎的購股權而言，如果在購股權期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回撥事件」）：

- (i)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或
- (ii) 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有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確定表現指標或其他準則方面有重大錯誤）；或
- (iii) 倘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表現指標掛鈎，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指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則董事可（惟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aa)回撥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數目；或(bb)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根據此8(c)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d) 「表現目標」乃指任何一項或多項表現衡量標準，或該等表現衡量標準的推導，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或相關關連實體參與者或相關服務提供者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區域、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並於每年或在若干年內累積評估，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全權指定，以包括（但不限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一項或多項標準，按絕對值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以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進行評估。

9. 認購股份

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但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如適用）股份的面值。

10. 股份地位

-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須受本公司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若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之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並無附帶表決權。
- (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段內對「股份」的提述包括對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股份的提述。

11.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內，不得作出要約；及為免生疑問，在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佈的期間不得提出要約。
- (b)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12.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13.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其購股權全面獲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殘疾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15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僱用，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當日即告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何種情況下承授人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當日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在該期間發生第17或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可分別根據第17或18段行使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當日將被視為承授人實際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天（不論其時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停止或終止僱傭之日被沒收及註銷。

14. 身故、疾病、殘疾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殘疾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 (a) 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即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其時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在該期間發生第17或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可分別根據第17或18段行使購股權；
- (b) 對於已達到要約所述的最早歸屬日期但因未達成要約所述的表現目標而未歸屬的購股權，董事可參考達到指定表現目標的水平及其他衡平要素，決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時間內行使董事可能認為適當數量的購股權，但須符合其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規定外，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終止僱傭之日被沒收及註銷。

15. 解聘時的權利

如果承授人是合資格僱員，但因其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用，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或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16. 違約時的權利

就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i)(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繼續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第(aa)、(bb)及(cc)分段所列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此決定的日期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17. 進行全面要約、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將有權於此後任何時間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計劃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全面或按承授人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項計劃安排所獲享權益的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8.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按照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上指定者為限的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就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資產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在這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9.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參與者工具」）（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原因），其將繼續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a) (13)、(14)、(15)及(16)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13)、(14)、(15)及(16)段所述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或如承授人原為信託，而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其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如此失效或終止。

20. 對認購價的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則對(1)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2)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仍然包含在購股權中的股份數目，進行經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的相應修改(如有)，惟(aa)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承授人在緊接該等調整之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bb)不得在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情況下進行此類調整；(cc)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及(dd)任何此類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導說明及／或對上市規則的詮釋。

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21. 註銷購股權

除違反第8及23段的任何規定(賦予本公司權力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註銷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外，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根據第(3)(a)、(3)(b)、(3)(c)或(3)(d)段，只有在股東批准可用計劃授權上限後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而言，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22. 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要約授予購股權，惟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使終止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或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的其他情況將繼續生效。在該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生效，並（在根據要約條款歸屬的情況下）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2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a) 在下文23(b)所述者的規限下，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 (b) 倘(i)董事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董事可全權決定是否給予同意），及(ii)獲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豁免，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可獲准轉讓予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參與者工具（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原因），而此舉將繼續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參與者工具應遵守第23(a)段的規定，而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應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2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者為準）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第(6)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b) 第(13)、(15)、(16)、(17)、(18)及(19)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23)段的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25. 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

(a) 在第25(b)至25(e)段所述者的規限下，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

(i) 就「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釋義之條文；

(ii) 有關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之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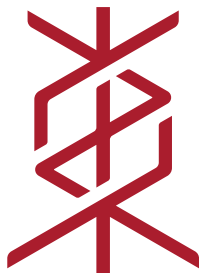
除非經股東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如股份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更改股份所附權利一樣自大多數承授人取得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b) 董事或管理人修改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c) 對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均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由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則除外。

(e)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條款(經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2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安藤惠理女士；
 - (ii) 孫鴻月先生；及
 - (iii) 林淑玲女士；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可購回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股份持有比例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若干權利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或依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總數上，另加根據或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加註「A」字樣及簽署以資鑑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或全面落實2023年購股權計劃；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截至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計劃授權上限，即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待2023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2018年9月13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惟無損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及其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8. 「**動議**待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定義見2023年購股權計劃）（即截至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香港，2023年7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2601室

總辦事處及日本主要營業地點：

日本

東京都

中央區

京橋3-7-5

Kyobashi-Square

2樓及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9月2日(星期六)上午11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彼等將行使該等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必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其中一部分。
6.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當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通告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9. 倘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7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則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